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宣恩县 2024 年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要点》的通知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宣恩县 2024 年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请各单位结合部门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1. 《宣恩县 2024 年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要点》

-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 年版)
- 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 年版)
- 各行业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汇总
- 宣恩县联合奖惩案例报送模板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宣恩县 2024 年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强化信用监管重要地位，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持续深入推进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

实施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信用承诺流程，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加快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程序。县直有关部门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目录编制子系统填报信用承诺目录事项，目录事项填报完成后，相应的信用承诺数据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报送。（责任单位：县科经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经局、县水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数局、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档案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城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宣恩税务局）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工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筑市场、环保、物价、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

（2）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 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各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宣恩)”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宣恩)”网站上公示。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三、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四)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政数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科经局、县水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宣恩税务局)

四、促进平台信息政府部门共享应用

(五)各部门要将省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中。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科研管理；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查询、使用平台信用信息，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尽查”“奖惩到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促进信用信息支撑金融服务发展。深化征信平台建设，完善征信平台、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各行业系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析数据库和专项评价机制，探索设立风险缓释基金，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信用信息和风险管控服务。创新“信易贷”“税易贷”“政采贷”等产品，增加纯信用贷款规模，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大幅提高贷款可得性。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息采集力度，推动区域征信互联互通，不断增加征信有效供给。引导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平台进行融资对接，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中使用征信产品，创新线上信贷流程，促进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发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恩监管支

局、中国人民银行宣恩支行)

(七)深入拓展信用惠民应用。着力推进信用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深入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大力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场景应用落地创新。探索建立“市民诚信卡”、个人信用分等，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日常消费、普惠金融等场景推广应用，让诚信企业和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获得可感知的便利和优待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宣恩支行，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披露质量

(八)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要加快信息录入频率，依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见附件2、3)，在7个工作日内全面、及时、准确地录入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群团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主体受表彰奖励以及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其他县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拓展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范围。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要加大信息采集范围，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原则上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所列事项实行全覆盖报送。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机构合作，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的力量，采集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服务组织以外的社会信用数据。鼓励信用主体以合法、规范形式向省信用平台提供自身信用信息，并承诺对自主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积极探索建立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档案，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宣恩支行，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提高信用信息的数据填报质量。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要加深数据归集质量，各成员单位应依据“谁报送、谁负责”原则，建立规范的信用记录工作机制，明确报送人员，完善业务受理格式文书，在业务受理时仔细核对、载明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和对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姓名和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在业务办结或行政决定产生并生效时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并实现电子化储存，杜绝重复公示、主体关联错误、已撤销仍公示、信息内容错误、公示建议处罚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使用单位）

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十二) 规范认定信用红黑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仔细研究并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红名单”和“黑名单”认定、发布、应用、退出的规则，依法规范认定“红黑名单”（见附件4：各行业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汇总），并及时通过湖北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红黑名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 对有下列守信行为且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各类信用主体列为守信“红名单”并对外发布：

(1) 经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监管确定信用良好的；

(2)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荣誉称号的；

(3) 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英雄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岗位能手、“出彩家庭”等荣誉称号的；

(4) 其他可以认定的守信行为或荣誉称号。

2. 对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各类行为主体，可以列为失信“黑名单”并对外发布：

(1) 经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严重失信处理和评价的；

(2) 严重损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3)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5)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

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6)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三)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对列入“红名单”的各类市场主体，采取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1.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支持和便利；

2. 在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融资信贷、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3.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各类市场主体，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1. 在行政监管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2. 限制申请财政资金或者政策支持，引导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商业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3. 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者项目，限制从事特殊市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4. 限制任职资格，限制授予荣誉和融资信贷。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5. 限制高消费以及有关消费。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在惩戒措施实施后7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台账(见附件5:宣恩县联合奖惩案例报送模板)报县信用办存档，同时在部门网站、“信用宣恩”“信用湖北”等网站予以公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健全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严格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以及《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6号)文件精神，鼓

励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其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持续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十六）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两个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或农村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归集中小微企业及农户信用信息，促进金融机构平等地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无歧视、便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恩监管支局，中国人民银行宣恩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

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13 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和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通报的情况或意见，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意见。

四、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本目录基础上，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登记注册 基本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	法人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法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法人、非法人组织（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海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登记注册 基本信息	未登记为法人的宗教院校登记信息	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人员注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司法部门、工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	《民法典》,《工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
		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仲裁案件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仲裁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仲裁法》第四十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法发〔2016〕19号）
3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补偿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检查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3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港口法》第二十五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九条，《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	职称和职业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5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经营主体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矿业权人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经营主体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5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社会组织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一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	兵役机关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	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	残联组织、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网络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铁路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
		价格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学术期刊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科学技术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消防相关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教育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财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快递领域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境外投资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7	合同履行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领域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信息	法人	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教育师范生成违约信息	自然人	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第十条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企业在填报统计报表、信用修复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能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证监部门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百零一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7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快递企业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民航领域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用航空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不实或未履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42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	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企业执行标准公开情况信息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
		入海排污口备案、废弃物海洋倾倒船舶、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的信用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情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其他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行政许可、信用修复等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信用等级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	自然人	税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统计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	能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快递市场法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快递暂行条例》
		专利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商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信用基础信息和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水土保持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水利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建设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铁路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房地产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家政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海关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消防救援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海域使用论证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固定资产投资领域节能审查领域的信用基础信息和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节能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其他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而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信息	自然人、法人	证监部门	《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民航行业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用航空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建设用地市场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违约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公积金领域违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及欠缴信息	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欠税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信息	组织和个人	网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行为信息	组织和个人	网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出口管制领域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强制性标准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	自然人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清缴碳排放配额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技术服务机构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环境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第三十七条
11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交通运输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优秀青年志愿者及相关信息	自然人	共青团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统计诚信管理名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生态环境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1	诚实守信 相关荣誉 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铁路工程建设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铁路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证监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邮政快递企业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法人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2	知识产权信息	商标质押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专利质押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软件著作权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13	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经营主体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关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科技研发、水电煤气、仓储物流、合同履行，以及有关财务、经营业绩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相关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信用〔2024〕191号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精神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省发改委会同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了《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	登记注册 基本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	法人	机关编制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法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法人、非法人组织（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海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未登记为法人的宗教院校登记信息	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	登记注册 基本信息	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人员注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司法部门、工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	《民法典》，《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基础信息（自然人）	自然人	公安部门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条	湖北补充纳入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	
		仲裁案件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仲裁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仲裁法》第四十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法发〔2016〕19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3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补偿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备案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港口法》第二十五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九条，《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条	湖北补充纳入	
4	职称和职业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	自然人	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信息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5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经营主体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等信息	法人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矿业权人依法纳入或移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经营主体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社会组织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一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履行国防义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	兵役机关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	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	残联组织、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网络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铁路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	
		价格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学术期刊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科学技术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消防相关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教育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	财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快递领域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境外投资黑名单	法人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7	合同履行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领域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信息	法人	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信息	自然人	有关部门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教育师范生违约信息	自然人	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第十条	
		政府违约失信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7月14日）	湖北补充纳入
		其他领域合同履约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企业在填报统计报表、信用修复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能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证监部门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7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快递企业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邮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民航领域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用航空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不实或未履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	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企业执行标准公开情况信息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	
		入海排污口备案、废弃物海洋倾倒船舶、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的信用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情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其他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信用等级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	自然人	税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统计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	能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快递市场法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	邮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快递暂行条例》	
		专利代理行业信用信息	自然人、法人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商标代理行业信用信息	自然人、法人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信用基础信息和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水土保持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水利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湖北补充纳入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建设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房地产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家政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海关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消防救援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海域使用论证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领域的信用基础信息和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节能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其他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信息	自然人、法人	证监部门	《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民航行业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用航空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建设用地市场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违约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公积金领域违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二条	湖北补充纳入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及欠缴信息	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三十二条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欠税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信息	组织和个人	网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行为信息	组织和个人	网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出口管制领域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强制性标准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	自然人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碳排放配额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技术服务机构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环境检测机构违法违规信息	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1	诚实守信 相关荣誉 信息	交通运输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优秀青年志愿者及相关信息	自然人	共青团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统计诚信管理名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生态环境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红名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湖北补充纳入
		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铁路工程建设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铁路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1	诚实守信 相关荣誉 信息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证监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邮政快递企业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法人	邮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12	知识产权 信息	商标质押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专利质押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软件著作权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13	市场主体 自愿提供的 信用信息	经营主体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关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科技研发、水电煤气、仓储物流、合同履行,以及有关财务、经营业绩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相关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4	信易贷	水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	湖北补充纳入
		电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		
		气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		
		纳税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保险机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		
		涉农清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		
		科技研发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		
		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		
		职工医疗保险费欠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		
		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方政府		
小微企业会计数据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财政部门				

